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3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条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国家旅游局负责查处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确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一条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 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 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2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 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 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 险。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销售出境 旅游产品时，应当为有购买境外旅游目的地保险需求的旅游者提供 必要协助。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13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 一条第一款规定，不 依法履行核验、登记 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 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 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 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14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十二条规定，不依法 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 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 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 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 处罚					
1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19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20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总提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21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25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3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行政处罚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3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7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5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2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	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5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录,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59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60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 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2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3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66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7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0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3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7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9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82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3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86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9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0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十四条“对于无证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92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3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4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7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9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0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2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4	对娱乐场所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5	对娱乐场所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基准为： 依照法条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107	对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0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0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1	对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2	对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虽然赋予文化行政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消费享有行政处罚权，但是这第三十条的适用应当以该法规总则第四条确定的各部门职责划分为前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总则第四条规定：“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该法条和第二十七条也规定了无照经营的“黑”行政管辖主体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娱乐场所内的食品安全监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3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4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5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6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7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8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19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2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123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4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5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6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由对当事人有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专项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专项经费。			
127	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8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名称和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标牌进行复制或者转让。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9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文件;(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3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5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6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0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42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4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8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149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1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152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4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5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7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8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1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62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3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5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6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8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9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0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1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2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7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6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7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8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79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2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3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84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5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6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7	对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8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0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1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9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3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4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95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9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98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99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或在执行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0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201	对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	对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3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4	对违法使用旅游质量等级标准的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五至二十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5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	

	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游局	游局	
206	对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7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8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9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21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14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5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6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7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1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1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0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1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2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4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225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7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装的行政处罚		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28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9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4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5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6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7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8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9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40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1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24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245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6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7	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248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9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2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4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7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58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59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260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1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2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3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5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 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266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 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267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8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69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0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1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272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3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	---	----------------	----------------	--

274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5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十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6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8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9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80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1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3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处方药品广告；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284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85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286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7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8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의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의。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89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0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1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292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七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3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4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九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5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6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29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29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9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300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有线广播电视台（站），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设施设备，危害其安全播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1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十九条 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具体管理按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擅自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2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窃取有线广播电视信号的，并可没收接收装置。 第十四条第四款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干扰、搭接或破坏。 禁止将转播台、乡(镇)广播电视站出租、转让或承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传输、接收、监测等活动进行干扰、破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窃取有线广播电视信号。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3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影响社会安定的； (六)妨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或暴力的；(八)损害妇女、未成年人，特别是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九)诽谤、侮辱他人的；(十)法律、法规禁止制作、播放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4	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六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组织应当结合行业特点，依法制定未成年人节目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业务交流，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其主管部门或者有权处理单位，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向被处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有权处理单位通报情况，提出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分、处理建议，并可函询后续处分、处理结果			
305	对实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一百一十六条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十四条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6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09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31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1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2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4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5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6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7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8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19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20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3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5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7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8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29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0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1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3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4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5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6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七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3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8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39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34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1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2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3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4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5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6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		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47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48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49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0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1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2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3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354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5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7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58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359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0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361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2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36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6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0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1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2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3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后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后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7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75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377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			
--	--	---	--	--	--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的 10 倍以下和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378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79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物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1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382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3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4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	行政处罚	《出版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第二十四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85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386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7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8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389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0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1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2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95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6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20条】未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 【第30条】 【第1款】 【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398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99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400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 （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1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2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3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	---	----------------	----------------	--

404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5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6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7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第五款：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8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第六款：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09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第八款：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1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2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政处罚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4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5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6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418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19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0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2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3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4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5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426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7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428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2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2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3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3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436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7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8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39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0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1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2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3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4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44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6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九条 旅游行政执法人员在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权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有权查封、扣押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旅游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旅游执法活动。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7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4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9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0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45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2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3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4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一条：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5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456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五十七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对外报价、资产状况、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管理、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情况。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报表、文件和资料。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检查和业务年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7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第六条广播影视行业各单位应加快推广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计信息报送及管理系统,提高广播影视统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58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设立视听节目监控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 持证机构应当为视听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60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61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46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63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依法对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新闻出版统计检查的内容包括：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置情况，统计资料搜集和报送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程度等，统计资料的公布情况，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对下级单位和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应配合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统计人员执法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64	对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一百一十条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七条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465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条件或者程序审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的；(二)对配置单位运动枪支购置计划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四)发生运动枪支被盗、丢失等事故，未及时逐级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第三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的；(三)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四)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第三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或者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